臺中地院舉辦
書記官在職訓練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奉司法院指示辦理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第十六期在職訓練，自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七日止，假豐原市興農山莊舉行，受訓學員有高院暨其分院及各地院書記官共計四十人。訓練課程包括民刑法概要、民刑事訴訟法概要暨民刑、少年、強制執行紀錄實務等，由臺中地院庭長、法官擔任講座。

司法院人事處郭處長仁和、楊副處長燕桐、林科長志斌等均蒞臨指導，並對同仁平日工作辛勞表示慰勉之意。

臺中地院黃院長金端關懷受訓學員研習辛勞，特別指示該院人事單位安排課外休閒及參觀活動：登臨臺灣八景之一的八仙山森林遊樂區；參觀臺中港貨櫃裝卸作業及紙私艦構造裝備等；此外，並利用課餘傍晚時分，前往山莊附近之雲仙谷觀光果園，採摘時令水果，新鮮有趣，學員莫不流連忘返。

訓練課程結束後，臺中地院黃院長親自主持結訓典禮，對於學員受訓期間認眞研習辛勤努力，除致送每位紀念品乙份外，並頒發結業證書及測驗成績優良獎：第一名：雲林地院書記官王淑美；第二名：臺南地院書記官范碩眞；第三名：高等法院書記官郭晶質的享受與照顧，達到提升書記官專業知能，交換工作經驗，深具意義。為期六天的訓練，在五道珍重聲中圓滿結束。（惠）

雲院秋季自强活動暢遊名勝
接待參訪學生推展法治觀念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沈院長守敬，為提倡員工暨眷屬正當休閒活動，特於日前指示該院人事室籌劃秋季自強活動，分兩地點兩梯次舉行，員工暨眷屬參加者十分踴躍。

第一梯次為墾丁、鵝鑾鼻、佳洛水之旅，由沈院長擔任總領隊。參加人員分乘六部新大遊覽車，於上午七時自該院大門口浩浩蕩蕩出發。十一時許抵達高雄澄清湖，沿湖風光明媚，景色怡人。接着遊覽海洋珍奇世界。傍晚時分，漫步墾丁國家公園，沿着海堤，遙望海天一線，不時有巨輪進出港內，視野遼濶，別有一番舒暢感受。是夜住宿高雄，夜遊鬧區，情趣與日間感受迥然不同。次日遊鵝鑾鼻，該地為臺灣島最南端，奇石嶙峋，遠眺近看，無不令人賞心悅目。

第二梯次為阿里山之旅，由刑一庭蕭庭長錦鍾總領隊。阿里山廣林聳木、勢豪氣清。下午遊覽沼平車站眠月石猴，飽覽山中風光。次日，觀賞日出，山中奇景，令人嘆為觀止。早餐後，暢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作森林浴，舒展身心。下午始盡興而歸。（昌）

【又訊】雲林地院沈院長守敬對於推行法治觀念不遺餘力，日前特指示書記處安排接待國立雲林工專思辯社社員參訪該院。

首先由沈院長致歡迎詞，隨即由朱書記官長華文於會議室向訪客簡介環境設施後，帶領社員參觀公證處，由李公證人聰濟簡介有關公證業務。隨後轉往觀護人室，由陳主任觀護人汝梵解說觀護業務。朱官長並帶領參觀民、刑事法庭，詳細解說法庭席位之佈置、法庭秩序之維持、法庭旁聽規則及開庭、閉庭等情形。

最後由刑二庭侯庭長東昇主持座談會，交換意見並回答所提問題。咸認該次參訪活動對於提昇學生之法治觀念助益匪淺。（昌）

臺南地院舉辦
社秩法聯繫座談會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加強與轄區警察機關聯繫，期能妥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於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行「臺南地方法院與轄區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聯繫座談會」，出席人員有各簡易庭庭長、法官、書記官暨臺南縣、市警察局長、各分局長、刑警隊長、組長等共七十餘人。

會議由張院長木賢主持，首先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制定，係由大法官第一六六號解釋而來，主要在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財產權益及維護社會安定。行政院與司法院先後公布了相關之處理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法令已很完備。本年初又公布「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其中第十六條規定，各法院與警察機關除應加强聯繫外，並應於每年七至九月間召開聯繫會議一次。今天為第一次會議，希望出席人員踴躍發言，以妥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

隨後由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並就十一個提案提出討論，作成決議，座談會歷時三小時圓滿結束。（銘）

知人善任
——為施院長司法革新進言

張學海

夫求木之長，必培其本；欲流之遠，必深其源。謀國之安者，必先人盡其才，學致其用，然後野無抑鬱之士，朝無倖進之徒。世之治亂、國之興衰、社會之隆污，實繫乎用人之臧否而已矣。處世風日下人心陷溺之際，苟欲求弊絕政清，非任賢必不為功，捨人才而言政，必無政可言，中興本於人才，其此之謂也歟！

以企業營運言，其盈虧良窳，治生之道，亦與用人之賢與不肖，息息相關。以外交方略言，若無折衝樽俎之俊傑，安內攘外親仁善鄰，則國雖富強亦無奧援憑恃，遑論弱國更無外交之餘地矣。以軍事計畫言，如乏熟諳運籌帷幄定謀決策應變將略之長才，欲圖克敵機先，安邦定國，締造豐功偉業，毋迺緣木求魚，河漢斯言乎？由是以觀，政無大小，厥以得人為綦要。

為政之道，首在得人，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得人者昌，失人者亡，人才至則治，人才散則亂。用人必先知人，知人而後啓用，方竭人盡其才。然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如器之各適其用，似水之各演其形。用其長捨其短，知人識事，量才任使，適才適所，必能各展所學。夫如是，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蔚為國用，是猶鷄鳴狗盜之徒，亦可善用而成大業也。

綜觀古今，橫觀中外，徵之於史，驗之於事，西洋之加里波的之綏靖義大利、俾斯麥之振興德意志、張良之輔漢定國、孔明之佐蜀鼎立，史蹟斑斑，奚可勝數。雖事有先後、功有等差，唯克己為體，進賢為用，才大而謙，用人至誠，始而部曲感化之，繼而萬方景從之，終能移風易俗，旋乾轉坤，宏濟時艱，建勳立業，胥惟知人用人以賴之。微用人者，能銓衡短長，量才而器使。故事得其人，任使得法，培訓以方，則事半而功倍焉。

然則用人譬如養虎，未飽其肉，反受其噬。如秦檜、和坤之輩，有才無德，尸守其位，欺君、禍國、殃民，蓋所用非人之毒也。凡欲御其人，先陶冶其心，使上之待下也激，則下之待上也烈。用人為難，偏聽則生姦，獨任則成亂。以言取人，人飾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故用人必知利害與共，若僅計一己之私，不為人謀，雖明得其利，實陰受其害。縱有良藥，苟不當於病，不逮小品；雖有賢才，設不適於用，無異庸懦。女為悅己者容，士為知己者死，自古皆然。惟知而弗用，何異於戕才窺傑而遺珠？尤有甚者，棄賢專擅，疑而不信，非徒不足以化敵為友，抑且激親成仇，嗚呼哀哉。殆無肝膽相照於先，安有赴湯蹈火於後？故凡善任者，惜才愛才親同手足，信而毋疑。夫如是，能者贊其才、智者獻其策、勇者竭其力、仁者播其惠、信者效其忠，衆才各適其所，庶績之業其淳然興之，霈乎莫之能禦也。

孟子曰：「以天下與人易，天下得人難」，用人無定法，知人不易學，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良有以也。甄賢用材，關乎成敗興替，居上位者，寧不細繹教養之道、鼓勵之方、任使之法耶？故必有駕乎天下之才識，然後能用天下英才任非常之事，此所以，君子不憂無才而患不善用人爾。是以胸襟豁達，推心置腹，知而善任，誠用人之實。明乎此，則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國平天下矣！

「附記：司法院施院長就任伊始，銳意革新，並再三敎請素著清譽之朱石炎先生出掌秘書長，可見其精於知人善任，洞察革新首在得人。按法官之素質乃是整個司法問題之核心，其次才是制度問題。司法改革應從促使司法人內部自發性、自愛性的檢省，並非廻旋於體系外的人與事。作者忝列司法之一員，有感於施院長的恢宏胸襟，謹效野人獻曝之意，貢獻一得之愚，以副國人之殷望。」（本文作者現任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書叢官法介紹

革新版

司法

360元

特色

議會353法院參編配，考
官至法具均，題編，考樣性
政決，節前要由態要。
法錄行判者重向
文行辛需屆節者寡其方

事業公司
西一段
路

181(代表號)
1327382-0
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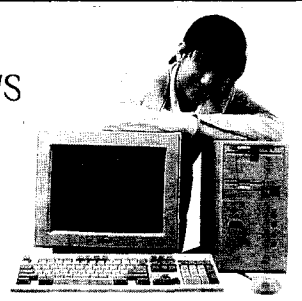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二)查詢方法：便捷、人性化——

蘇格拉底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學 易懂 智慧型軟體

全國第一套在MS WINDOWS環境下發展的訴訟書狀管理系統。本軟體並採用最新軟體科技之物件導向關連式資料庫系統。完全使用MOUSE操作。符合人性化要求的人機圖形介面。學習容易，不再需要記憶任何繁瑣的電腦指令，讓您的作業更加便利。



軟體技術 "大革命"

您被電腦欺負過嗎？
現在，您報仇的機會到了。
您將不再為學習電腦而頭痛，只要懂中文，只要您有手，電腦任君擺佈，"隨意暢快"

服務快訊

本公司為服務更多法學先進，另有**打字完稿及收送文件**服務。本公司擁有專業秘書及行政人員為會員作最親切的服務。此服務採會員制。服務至上，會員至尊。

詳情請洽：翔飛科技

翔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13號八樓之2　TEL:02-7775229
高雄市成功一路232號四樓之6　TEL:07-3303473
高雄市博仁街38號　TEL:07-3116360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

法院組織法論

最新修訂版

本書詳論我國法院及檢察機關之組織與職權等相關事項，並進一步闡述實務運作所生問題及未來修法方向；此外，本書還收錄各相關法規及歷來考題精選，內容完整，足供研究、實務與應試之用。

呂丁旺 著　定價300元

10月10日出書，預約特惠價230元(10月31日止)

掛號寄書每本加收15元
郵撥帳號：17239354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洽詢電話：(02)3695208　傳眞：(02)3696008

AA010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輯）

△司法院為配合強制執行法之研究修正，遴選各地院辦理強制執行之資深庭長、法官舉辦第二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共同探討有關強制執行理論與實務上之法律問題，敎請學者專家講述：「強制執行法修正內容」、「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關係之研究」、「查封效力之研究」、「對其他財產權執行之研究」、「強制執行競合之研究」，本書以該五篇講義及會中討論之法律問題三十八則彙編而成，極具理論及實務上參考價值。

△全書三二七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院研究年報（第十四輯）

△司法院將八十二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優良作品十九篇，編輯成上、中、下三冊，內容包括民事及相關之法律問題、刑事及相關之法律問題、合憲性法律問題、行政處分、科技資訊相關之法律問題與實務之探討，無論學術研究或審判實務，極具參考價值。

DA012※上冊※

△全書一七二四頁，定價一八〇〇元

第一篇 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民事責任
第二篇 海峽兩岸婚姻，繼承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三篇 人工生殖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四篇 關係企業有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五篇 反托拉斯法域外效力之研究
第六篇 論新型海運單據之法律地位及其未來發展趨勢

DA013※中冊※

△全書一四二一頁，定價一五〇〇元

第一篇 人壽保險契約之研究
第二篇 多層次傳銷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三篇 期貨交易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四篇 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事適用問題之研究
第五篇 強制執行法實務專題研究

DA014※下冊※

△全書一四六九頁，定價一五〇〇元

第一篇 德、日非訟事件法之研究
第二篇 論司法實務對刑罰法律之「販賣」及其相類概念之適用
第三篇 論刑事審判中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責任
第四篇 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之研究
第五篇 合憲性之法律解釋及補充
第六篇 行政處分之研究
第七篇 新近科技於司法實務之研究
第八篇 資料跨國流通之基本法律問題研究

△周刊訂戶、同仁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